

行政处罚结果公告

一、相关当事人

当事人：刘 揆 （专家编号 023506）

二、基本情况

当事人在“武宁县澧溪镇北湾村农产品销售体验中心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CY-2025CS-03）”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。

三、处罚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、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试行)》（赣财规〔2023〕4号）等相关规定。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警告，并处罚款 3000 元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6 个月。

